

嘉義市仁義高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

109.08.3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訂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維持學校團體秩序，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。
2. 維護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。
3. 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禮儀。

三、執行單位：本辦法之主要執行單位為學務處，各處室及全體教職員工協助配合管理之。

四、實施範圍：本辦法規範之範圍包括手機及個人多媒體裝置(含 mp3、mp4、psp 電動玩具、數位相機、筆記型電腦、ipod、ipad、平板電腦)，以下皆稱為「各裝置」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六、實施規定：

1. 上課、定期評量、早自習、午休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，不得使用各裝置，各裝置應保持關機；並由各班導師統一保管，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或學務人員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，亦不得攜帶充電器及行動電源至學校充電使用。
2. 學生攜帶各裝置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，在校期間如因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發生遺失或毀損等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。
3. 若經同意使用各裝置時，應盡量降低音量，並恪遵使用禮儀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4. 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或學務人員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各裝置。
5. 嚴禁使用各裝置傳送不實或不雅之資訊與通話，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，有此情事者依相關規定處份。
6. 下課後倘需使用各裝置，禁止邊走邊使用，以避免危險發生，維護校園師生安全。

七、違規處置：

1. 違反實施規定者：

- (1) 第一次由導師代為保管，放學後歸還，並通知家長，且登錄於學生個人輔導記錄及導師工作日誌。
- (2) 第二次由導師代為保管，放學後歸還，並記「警告」乙次，通知家長，登錄於學生個人輔導記錄及導師工作日誌。
- (3) 第三次由導師代為保管，記「小過」乙次，並聯絡家長，由家長親自領回；登錄於學生個人輔導記錄及導師工作日誌，且終止本學期在校使用各裝置之權利。

2. 導師代為保管各裝置時，應當場用信封彌封，並由學生於彌封處簽名，以

維護學生之隱私權。

3. 導師代為保管及歸還各裝置時，需由學生或家長簽註保管及歸還記錄。

八、家長如有緊急事件欲與子弟(女)聯繫時，請先與導師手機聯繫，聯絡不上時，請洽學務處。電話：(05)2765555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嘉義市仁義高中學生攜帶手機到校保管同意書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請家長確認學生若攜帶手機到校，是否同意手機交由導師暫時保管，保管時間為學校上課(含彈性課、課後輔導及戶外課等)、定期評量、早自習、午休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期間。如學生違規使用手機，記點1次，若當週該班記點2次，手機則由學務處統一保管至指定地點，保管時間為當日0730時至1700時止，時間持續一週，請家長勾選：

同意學生手機交由學校暫時保管。(學生手機號碼_____)

不同意學生手機交由學校暫時保管，不同意理由：無手機。

不帶手機來學校。

自行保管手機。

備註：若家長不同意由導師保管手機及個人多媒體裝置，經校方人員查獲該生於上課期間違規使用手機，一律依校規處分。

使用規定：

1. 上課(含彈性課、課後輔導及戶外課等)、定期評量、早自習、午休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，不得使用各裝置，各裝置應保持關機；並由各班導師統一保管，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或學務人員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，亦不得攜帶充電器及行動電源至學校充電使用。
2. 學生攜帶各裝置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，在校期間如因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發生遺失或毀損等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。
3. 若經同意使用各裝置時，應盡量降低音量，並恪遵使用禮儀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4. 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或學務人員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各裝置。
5. 嚴禁使用各裝置傳送不實或不雅之資訊與通話，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，有此情事者依相關規定處份。
6. 下課後倘需使用各裝置，禁止邊走邊使用，以避免危險發生，維護校園師生安全。

家長如有緊急事件欲與子弟(女)聯繫時，請先與導師手機聯繫，聯絡不上時，請洽學務處。電話：(05)2765555。

【請家長詳閱上述規定後再簽名】 家長簽章：_____

~~感謝您們的配合，讓孩子專心學習、快樂成長~~